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	493,771	437,900
銷售成本		(403,956)	(357,157)
毛利		89,815	80,7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7,068	17,47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882)	(12,185)
行政開支		(53,903)	(38,293)
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溢利		(559)	9,09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2	-
廉價購買收益		50,737	-
財務費用		(9,289)	(8,9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239	47,836
所得稅開支	6	(17,416)	(9,825)
年內溢利	7	63,823	38,011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2,669	43,591
非控股權益		(8,846)	(5,580)
		63,823	38,011
擬派末期股息		-	10,138
每股盈利：			
—基本	8	3.17 仙	1.95 仙
—攤薄	8	3.17 仙	1.95 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年內溢利	63,823	38,01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所得稅)	<u>28,068</u>	<u>3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28,068</u>	<u>37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1,891</u>	<u>38,38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603	43,965
非控股權益	<u>(7,712)</u>	<u>(5,580)</u>
	<u>91,891</u>	<u>38,3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6,218	53,196	54,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406	253,734	175,324
投資物業		117,739	75,440	79,794
無形資產		23,325	895	2,024
採礦權		505,376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5,602	33,410	–
購置附屬公司之按金		–	55,000	55,000
購置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	715	22,213
遞延稅項資產		557	–	–
		<u>1,080,223</u>	<u>472,390</u>	<u>388,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484	40,084	74,335
土地使用權		3,082	1,143	1,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8,743	98,107	72,030
持作買賣投資		19,913	16,959	72,308
銀行存款		446,744	469,829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0,941	266,375	672,973
		<u>980,907</u>	<u>892,497</u>	<u>892,789</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4,495	97,099	61,099
應付所得稅		12,822	7,379	7,663
過度開採罰款撥備		55,719	–	–
借貸		36,708	–	–
		<u>459,744</u>	<u>104,478</u>	<u>68,762</u>
流動資產淨值		<u>521,163</u>	<u>788,019</u>	<u>824,0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1,386</u>	<u>1,260,409</u>	<u>1,212,663</u>
減：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5,857	129,137	127,396
遞延稅項負債		129,359	3,698	3,772
長期應付款項		732	–	–
		<u>265,948</u>	<u>132,835</u>	<u>131,168</u>
資產淨值		<u>1,335,438</u>	<u>1,127,574</u>	<u>1,081,495</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1,513	45,061	44,388
儲備	<u>1,192,890</u>	<u>1,017,611</u>	<u>972,949</u>
	1,254,403	1,062,672	1,017,337
非控股權益	<u>81,035</u>	<u>64,902</u>	<u>64,158</u>
	1,335,438	1,127,574	1,081,495
權益總額	<u>1,335,438</u>	<u>1,127,574</u>	<u>1,081,4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鎂合金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撤銷其於創業板的上市地位。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近千位(「千港元」)計值。

2. 會計政策變動

(a) 呈列及功能貨幣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其呈列貨幣由人民幣(「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由人民幣換算至港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項目使用有關申報期末之收市兌率作出換算,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使用有關期間之平均兌率換算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項目按歷史比率作出換算。

呈列貨幣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於過往年度,董事視人民幣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應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由人民幣更改為港元,此乃由於港元成為對本集團主要實體構成主要影響之貨幣。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自更改日期起按未來通用法應用。於更改功能貨幣日期,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及權益其他部份以及收益表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b)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所報告之數額。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已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於本年度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其應用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之影響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容許選擇按個別交易基準按公允值或已確認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分佔非控股權益計量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對收購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進行會計處理時，本集團選擇按彼等所佔之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計算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改變了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或然代價僅可於支付或然代價為合乎可能性且其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均於收購成本抵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代價其後調整僅於其因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取得之新資料(與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有關)而產生時可於收購成本抵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於損益確認。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要求若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之前關係因業務合併而導致結清，需確認該結清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要求將予計算之收購相關開支與業務合併分開，一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其先前獲確認為收購成本一部份計算。

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之已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亦已應用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呈報款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對未來交易或安排之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以及以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於收取商品或服務而另一集團實體或股東有責任支付獎勵時在一間實體之個別(或獨立)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以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準則並不適用於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i)特別披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或(ii)披露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範圍內之出售集團之資產負債計量披露以及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之披露。

該等修訂澄清，當本集團進行一項出售計劃而該計劃牽涉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與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是否保留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發行股本導致潛在償還負債與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關連。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指明，導致於財務狀況表產生認可資產的支出方於現金流量表被分類為投資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分類獲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政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規定。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大致上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導致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特別是，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有關本集團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於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收購額外權益之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不涉及失去其控制權，則已收取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導致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不再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允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允值確認。其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此等變動已根據有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獲更改。特別是，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獲定義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母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分佔。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採納之原則(見上文)，失去控制權獲確認為出售事項，而按公允值重購任何保留權益經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隨後修訂補充。因此，當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投資者按公允值計算前聯營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而任何隨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該等修訂澄清對沖會計之兩項事宜：確認通脹為對沖風險或部份，及與期權對沖。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償還要求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歸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償還要求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歸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申報之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該詮釋在一間實體向其股東分派資產而非現金作股息時提供適用會計處理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

該詮釋說明自「客戶」收取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並總結當已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就收取人而言符合一項資產之定義時，收取人須於轉讓當日按其公允值確認資產，而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獲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除早前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外，應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款項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的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²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申報款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現時未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直至詳細檢討完成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牽涉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旨在當金融資產獲轉讓惟轉讓人就該資產持續保留程度之披露時，就承擔風險提供更高透明度。此等修訂亦要求當轉讓金融資產於期內不平均分配時作出披露。

董事並不預期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就本集團披露轉讓先前受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倘本集團於將來進行其他種類之金融資產轉讓，該等轉讓之有關披露可能受到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修訂)修訂關連方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引用之披露豁免並不影響本集團，乃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關連方交易相關披露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結餘可能在準則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受影響，此乃由於先前不符合關連方定義之對手方可能符合準則所定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供股分類」之修訂指出將以外幣計值之若干供股分類為股本工具或金融負債。於本日，本集團並無訂立符合該等修訂範圍之任何安排。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會計期間訂立符合該等修訂範圍之任何供股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對該等供股分類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就有關發行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於本日，本集團並無訂立此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於未來訂立任何該等交易，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會計處理。特別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之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允值計算，已取消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鎂合金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煉鋼熔劑業務。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9,924	-
銷售農業生產輔助產品	483,847	437,900
	<u>493,771</u>	<u>437,900</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類別。於先前年度，本集團分配為三個經營分部：農業相關產品、原材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營運兩個新經營分部：金融服務業務及煉鋼助熔劑業務，並將本身的經營分部重新分類為四個經營分部：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鎂合金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和煉鋼熔劑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及可報告的分部如下：

- 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
- 鎂合金業務
- 金融服務業務
- 煉鋼熔劑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的資料於下文呈報。所報告之過往年度數額經已重列，以確認遵守年內之重新分類。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農業 生產輔助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254	483,847	-	-	494,101
分部間收入	(330)	-	-	-	(3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924	483,847	-	-	493,771
分部業績	3,200	67,009	-	-	70,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8,058
中央行政費用					(47,739)
財務費用					(9,2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2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農業 生產輔助 產品業務 (已重列)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已重列) 千港元	合計 (已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37,900	-	437,900
分部間收入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37,900	-	437,900
分部業績	64,513	-	64,5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6,568
中央行政費用			(34,248)
財務費用			(8,9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836

上文呈列之分部收入，乃代表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入。本年度之分部間收入已對銷(二零零九年：並無分部間收入)。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報酬、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其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農業 生產輔助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1,666</u>	<u>320,846</u>	<u>210,918</u>	<u>631,360</u>	<u>1,324,790</u>	<u>736,340</u>	<u>2,061,130</u>
分部負債	<u>117,949</u>	<u>68,800</u>	<u>22,463</u>	<u>202,026</u>	<u>411,238</u>	<u>314,454</u>	<u>725,692</u>
資本開支	<u>49</u>	<u>24,986</u>	<u>18,919</u>	<u>-</u>	<u>43,954</u>	<u>9,992</u>	<u>53,94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農業 生產輔助 產品業務 (已重列)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已重列)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已重列) 千港元	未分配 (已重列) 千港元	合計 (已重列)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27,976</u>	<u>197,914</u>	<u>425,890</u>	<u>938,997</u>	<u>1,364,887</u>
分部負債	<u>76,790</u>	<u>18,842</u>	<u>95,632</u>	<u>141,681</u>	<u>237,313</u>
資本開支	<u>2,576</u>	<u>135,695</u>	<u>138,271</u>	<u>12,576</u>	<u>150,8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按可報告分部之資本開支如下：

	農業 生產輔助 產品業務 (已重列)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已重列)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已重列) 千港元	未分配 (已重列) 千港元	合計 (已重列)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45,092</u>	<u>99,545</u>	<u>344,637</u>	<u>936,788</u>	<u>1,281,425</u>
分部負債	<u>57,072</u>	<u>-</u>	<u>57,072</u>	<u>142,858</u>	<u>199,930</u>
資本開支	<u>67,656</u>	<u>50,278</u>	<u>117,934</u>	<u>21,299</u>	<u>139,233</u>

為達成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調配資源之目標：

- 除投資物業、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銀行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企業使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及
- 除企業用途之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資本開支包括對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除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行政用途添置外，所有資本開支均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農業 生產輔助 產品業務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千港元	煉鋼熔劑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投資物業折舊	110	29,526	676	-	8,856	39,168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攤銷	19	1,057	665	-	168	1,9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5	-	-	-	5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9	-	-	546	555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	(1,892)	-	-	-	2,451	559
所得稅開支	(197)	17,689	(76)	-	-	17,41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農業 生產輔助 產品業務 (已重列) 千港元	鎂合金 業務 (已重列) 千港元	未分配 (已重列) 千港元	合計 (已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物業折舊	32,341	439	6,727	39,507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1,430	648	167	2,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的減值	4,045	-	-	4,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884	(89)	-	795
存貨撥備	562	-	-	562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434	434
持作買賣投資的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	-	9,091	9,091
所得稅開支	9,741	-	84	9,825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有機肥	129,486	193,773
複合肥	307,159	230,340
生物農藥	2,673	794
硫酸產品	44,529	12,993
提供金融服務	9,924	-
	493,771	437,900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於中國/香港並且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入位於中國/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之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之銷量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因此並無呈列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租金收入	2,589	1,731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381	8,826
— 持作到期之投資	555	434
— 託管費	453	—
股息收入	604	451
匯兌收益淨額	—	6,035
服務費收入	244	—
雜項收入	242	—
	<u>17,068</u>	<u>17,477</u>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數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42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89	9,901
遞延稅項	148	(76)
	<u>17,416</u>	<u>9,82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1,813	15,816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125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942	598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32,755</u>	<u>16,539</u>
核數師薪酬	1,280	1,051
研發開支確認為支出	—	10
折舊及攤銷	41,077	41,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	4,045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333,012	312,837
存貨撥備(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	56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59	2,090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2,669</u>	<u>43,59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91,086</u>	<u>2,234,816</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3.17 cents</u>	<u>1.95 cents</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允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平均市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2,669</u>	<u>43,59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91,086</u>	<u>2,234,816</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u>	<u>1,075</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91,086</u>	<u>2,235,891</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3.17 港仙</u>	<u>1.95 港仙</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重列)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78,764	59,994	41,421
應收票據	60,00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9,973	14,657	13,303
其他應收款項	17,130	14,497	2,058
存放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2,870	8,959	15,248
	<u>268,743</u>	<u>98,107</u>	<u>72,03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重列) 千港元
30日以內	150,808	23,116	26,222
31至60日	23,485	24,449	9,761
61至90日	1,781	4,193	1,156
超過90日	2,690	8,236	4,282
	<u>178,764</u>	<u>59,994</u>	<u>41,42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80日信貸期(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最多18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重列)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37,131	11,646	19,6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64	85,453	41,435
	<u>354,495</u>	<u>97,099</u>	<u>61,09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已重列) 千港元
30日以內	132,988	10,430	11,351
31至60日	849	555	1,927
61至90日	139	183	2,054
超過90日	3,155	478	4,332
	<u>137,131</u>	<u>11,646</u>	<u>19,6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展

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依然是本集團今年度的主要業務，另外，集團又積極開拓新業務，包括提供金融業服務及煉鋼熔劑業務，務求減低集團對單一行業的過份依賴及其風險，以達到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提升利潤水平。

(a) 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

本集團之農業生產輔助產品主要包括：複合肥、有機肥、農藥和硫酸產品，各佔本年度農業生產輔助產品總銷售之63.4%、26.8%、0.6%及9.2%(二零零九年：52.6%、44.2%、0.2%及3.0%)。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部份省份出現嚴重旱災及水災，影響了農產品的種植，導致其對農業生產輔助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振，價格低迷。然而下半年市場需求回升，加上集團今年擴充了江蘇廠房，提高了產能及推出了一些新產品，整體而言，集團今年在農業生產輔助產品的產量及銷量都有一定的提升，農業生產輔助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了10.5%，達483,847,000港元尤其是複合肥和硫酸產品的銷量，更分別上升12.2%及111.9%。

(b) 金融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陽光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陽光博大」)後，本集團正式投入金融服務業務。本年度，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為9,924,000港幣，其中，62.3%來自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37.6%來自證券經紀業服務。

隨著香港股票市場的回復及增長，集團相信此業務會為集團帶來更大貢獻。

(c) 鎂合金業務

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的鎂合金廠房已完成興建並順利驗收。相關的採礦許可證已獲吉林省國土資源廳簽發。

由於吉林省於二零一零年夏季受到嚴重暴雨，廠區週邊的公共設施被洪災沖毀了，推遲了設備調試工作，因此，鎂合金業務在二零一零年暫對本集團未有任何盈利貢獻。預計鎂合金廠房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將正式投產，為本集團營業額作出貢獻。隨著市場對鎂錠及鎂合金產品需求持續上升，配合國家政策支持，鎂合金業務前景亮麗，本集團對此充滿信心。

(d) 煉鋼熔劑業務

煉鋼熔劑業務是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Gold Strateg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Strategy」)而獲得的新業務，因此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尚未作出貢獻。自二零一一年起，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利潤貢獻。

營業額

本年度，集團錄得493,771,000港元的總銷售，較二零零九年增加了12.8%。其中，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佔98.0%，而金融服務業務佔2.0%。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綜合毛利約為89,815,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1.2%。

然而，綜合毛利率由去年的18.4%輕微下跌升至18.2%，而農業輔助產品毛利率則下跌了1.9%，至16.5%。

這跌幅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集團因此調整了定價策略，尤其是微生物菌劑(其中一種有機肥分類，佔農業其生產輔助產品本年度之營業額13.2%)，其銷售價格更下調了約24.6%，連同成本增加之影響，其毛利下降了37.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共12,882,000港元，全都是緣自農業生產輔助產品業務，佔其本年度銷售額約2.7%，和去年的2.8%相約。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包含薪金及佣金、運輸費和廣告費，分別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的47.2%、33.8%及6.4%。

行政開支

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約為53,9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29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了約40.8%。

其中，13,742,000港元屬於二零一零年併購回來的金融服務業務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8,850,000港元，業務費用如經紀及代理佣金、股票報價及買賣系統等共4,365,000港元。

另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的項目，收購相關開支須與業務合併分開計算，令到這些費用於產生時記錄在損益表作為開支一部份。因此，本年度於行政開支中包括了收購陽光博大及Gold Strategy所產生的收購相關費用，共5,126,000港元。

扣除新併購的金融服務業務所增加的行政開支及收購相關費用，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35,035,000港元，和去年相比，下跌了8.5%。其中，折舊及攤銷、薪金及退休保障供款、審計及專業費用、上市相關費用和淨滙兌虧損分別佔行政開支29.0%、28.9%、5.3%、2.4%、2.5%和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7,0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477,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3,3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60,000港元)及租金收入2,58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31,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減少，最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去年錄得淨滙兌收益6,035,000港元而今年則錄得淨滙兌虧損825,000港元。

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零九年大幅上升66.6%至72,669,000港元。邊際純利率則由二零零九年之8.7%上升至12.9%。

這主要是來自本年度收購Gold Strategy所帶來的一次性公允值增益。因為當初的交易代價僅為蛇紋石礦(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關於主要交易的公佈)的估值。因此，收購成本並不反映Gold Strateg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 Strategy集團」)於交易完成日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例如土地權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允值收益，主要來自Gold Strategy集團於成交日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和蛇紋石礦之公允值增加。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流動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647,6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6,204,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172,5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137,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1,1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8,01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負債比率(借款除資產淨值)約為12.9%(二零零九年：11.5%)。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需要。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結算的資產。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會因業務涉及多種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澳元)而承受外幣風險。本年度，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轉為港元。

香港業務運作的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有關匯率風險被視作輕微。

中國業務運作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由於中國金融市場仍有不足之處，加上其監管限制，本集團承受人民幣的風險隨著增加於中國的投資而上升。因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此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預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可選方案，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一直以來十分重視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二零零四年建立的「客戶賬戶管理程序」。該程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維持及定期追蹤所有客戶的賬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指定及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限、信貸評級、信貸條款及擔保。客戶賬戶管理程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重大投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吳久東先生(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出售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6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楊玉川先生及鄒勵女士(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陽光博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7,750,000港元(取決於完成後之調整)。部分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部分則以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乃於同日完成。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光石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昇龍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Gold Strate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67,000,000港元(取決於完成後之調整)。部分代價將現金支付，部分則以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支付。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乃於同日完成。

除上述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遵守守則條文及偏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全年間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有關詳情披露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架構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架構有利於建立強勢和貫徹的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制訂及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充分保障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獲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專業建議。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因公出差，故彼無法出席於該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之董事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朱偉華先生(「朱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盛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繼而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 (d)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附屬公司已售出及獨立第三方已購入一中國公司之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元(相當於約2,356,322港元)。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並無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在簽立該協議後隨即發表公佈，而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方發表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有向董事會就批准而提供推薦意見之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遵守法例及法定規定、重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主要會計及審核事項、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以和監察及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等職責。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7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enturysunshine.com.hk)。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池文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炳文先生、廖開強先生及盛洪先生